**附件2：**

**投标报价一览表**

致招标人: 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

经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本次公告内容，本投标人就 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辅助作业车（柴油皮卡）采购 的报价见下表所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项目 | 投标上限价  （元） | 数量 | 投标单价  （元/辆） | 投标总价  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辅助作业车（柴油皮卡） | 272000 | 2辆 |  |  |  |
| 2 | 合计金额 | 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 元整 | | | |
| 增值税率 % | 不含税金额为 元 | | | |

备注：

（1）**（1）如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同时，则以不含增值税报价为最终评标价格（该评标价格仅作为评标时的依据，不能作为中标价格）。**

（2）本项目按清单采购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。

（3）以上报价包括供货方设计、车身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运输费、运输保险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期服务、上牌、龙华环境车身LOGO贴纸、按要求加装作业指示灯、购置税及其他各项税费等，包含车辆首年交强险、车船税以及特种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、车上司机及乘客责任险各10万元等商业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。（保险及车船税如中标人不能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的，可转给招标人，再由招标人转给保险公司）。

（4）如招标人接受本投标人的投标，本投标人将保证遵循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公告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在正式的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前，本报价连同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应为约束贵司、我双方的合同文件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